附件4

江西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在赣设点校考

违规考生情况汇总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号 | 考生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违规类型 | 违规事实 | 违规事实简要说明 | 违规处理意见 | 考点名称 | 违规认定签字人员 |
| 1 | 213601241100000 | 季某某 | 36012420000700000 | 1 | 202101200830 | 某某高校-素描 | 2 | 61 |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 |  | 豫章师范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校考高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违规事实代码：5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5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5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5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5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5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5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5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做标记信号；5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6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6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6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6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6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6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6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6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6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78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79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8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8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8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8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8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性别代码:1一男,2—女。

 违规类型代码:1一违纪, 2一作弊,3一其他违规。

 违规事实代码说明:违纪51-59,作弊61-69、78-79,其他违规81-85。